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徐工机械，证券代码：000425）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4 号）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5 号）。

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